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9 号）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共 279.2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

补助资金，各地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，云浮新区财政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